

##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5年3月18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的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